

2021049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标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万山区 2021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工作



委托单位 (甲方): 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揽单位 (乙方): 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万山区 2021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和工作量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拟对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类别划分，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现有土壤污染状况相关调查及农产品协同监测数据结果为基础，结合加密检测等数据，开展全区耕地环境质量评估，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铜仁市万山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初步分类情况，开展铜仁市万山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田间试验及其他技术服务。实施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数量
1	联合攻关区试验示范，集中推进区、宣传培训、农户调查等。具体内容以专家评审通过的《铜仁市万山区 2021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为主（样品采样检测及第三方效果评估除外）。	2 套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号)

(4)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

(5) 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环通〔2019〕157号)

(6)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7〕2号)

(8) 《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黔府发〔2016〕31号)

(9)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黔农发〔2019〕30号)

(10)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用地分类管理相关工作方案》的函(黔农发〔2018〕11号)

(11)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黔环通〔2018〕244号)

(12) 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环通〔2019〕157号)

(13)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

(14)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样品采集流转及制备技术规定(报批稿)》(环办土壤〔2017〕59号)

(15)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 2000)

- (16)《肥料中砷、 镉、 铅、 铬、 汞生态指标》(GBT23349 -2009)
- (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 -2017)
- (18)《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
- (1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与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 的通知(农办科〔2019〕 14 号)
- (20)《稻米镉控制田间生产技术规范》(NYT 3176-2017)
- (21)《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 2018)
- (2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办法 (试行)》
- (23)《贵州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中标价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 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
2. 在乙方的工作队伍进场后， 积极协调镇村提供力所能及的工作帮助；
3. 按期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至签订合同起 2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项目时间节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铜仁市万山区 2021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的各项任务，并保证项目成果顺利通过省、市、区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技术成果及相关项目资料。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正常开展工作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量的 60%后,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进度款计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约占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本项目工作量的 90%后,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进度款计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元整(¥408000.00),约占合同金额的 40%;待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并提交相关资料,甲方组织进行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元整(¥102000.00)。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铜仁市万山区 2021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及第三方修复效果评估合格报告(根据项目成果提交要求而定)	套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停工费,停工窝工按合同的平均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工程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 甲方若不能按期支付费用，应向乙方偿付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因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的原因除外），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合格即没有通过省、市、区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不超过合同总价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该项目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出借、不得在任何刊物发表、不得拷贝复制给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或途径流出，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 由于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停工、误工，工期顺延；如果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 如果甲方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保留已从甲方收取的进度款。如果已

收取的进度款不足以补偿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乙方可就不足的差额向甲方要求补偿，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效力。

2、本次项目作为科学性探讨项目，实施结果有较大的不可预测性，实施结果应以过程资料及效果评估为结果讨论，如未达到方案规定的修复目标，应以其他书面说明为准。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定地点：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

签定日期：2021年8月27日

